

#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 計算機工程學系會

### 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計算機工程學系會」，英文名稱為"Computer Engineering Society,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縮寫為"CE SOC, CUHK"，以下簡稱「本會」，並向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註冊。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本著民主自治精神，維繫計算機工程學同學與有關教職員之感情，謀求會員福利，舉辦文娛活動，促進本主修課程發展，進行學術研究，並協助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及各成員書院學生會推廣會務。

#####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中文大學校園內。

##### 第四條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 第五條 組織

本會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設全民投票、會員大會、聯席會議、幹事會。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基本會員

(一) 資格－凡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計算機工程學或主修工程學而專修計算機工程學的全日制本科生均為基本會員。

#### (二) 權利

- 1) 享有選舉、被選、創制、複決及罷免權；
- 2) 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
- 3) 享用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三) 義務

- 1) 遵守本會會章；
- 2) 繳交本會會費及基金。

### 第七條 名譽會員

(一) 資格－凡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計算機工程學或主修工程學而專修計算機工程學的畢業生，經幹事會通過後均可成為名譽會員。

#### (二) 權利

- 1) 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
- 2) 享用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三) 義務

- 1) 遵守本會會章；
- 2) 繳交本會會費及基金。



## **第三章 全民投票**

### 第八條 定義

全民投票為本會最高決策機制。

### 第九條 職權

- (一) 選舉幹事會、系會代表；
- (二) 修訂會章；

(三) 處理其他重大事宜。

#### 第十條 運作

(一) 召開－基於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須召開全民投票：

- 1) 選舉幹事會、系會代表；
- 2) 會員大會議決；
- 3) 聯席會議議決；
- 4) 幹事會議決；
- 5) 基本會員四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

(二) 程序－幹事會須於一星期內公佈全民投票細則，並於公佈後一星期內進行諮詢及開始投票。

(三) 投票期－投票期為五個連續上課天（不包括星期六）。

(四) 結果公佈－全民投票須於投票結束後三個上課天內公開點票及公佈結果。

#### 第十一條 投票形式

由全體基本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第十二條 法定票數

法定票數為全體基本會員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

#### 第十三條 議案通過

議案須得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第四章 會員大會**

#### 第十四條 定義

由全體基本會員組成，為僅次於全民投票的決策機制。

#### 第十五條 職權

(一) 檢討幹事會會務；

- (二) 審核及通過幹事會的財政預算、工作計劃、財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 (三) 罷免系代、幹事會或其幹事；
- (四) 處理除選舉幹事會及修訂會章外的突發及重大事宜。

#### 第十六條 組織

- (一) 主席一人：由幹事會會長出任；
- (二) 秘書一人：由幹事會秘書出任；  
若幹事會遺缺，則由臨時行政委員會會長及秘書代任。

#### 第十七條 運作

- (一) 召開－基於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會長須召開會員大會：
  - 1) 幹事會上任後兩星期內，通過幹事會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2) 去屆幹事會卸任後兩星期內，通過去屆幹事會的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3) 聯席會議議決；
  - 4) 幹事會議決；
  - 5) 基本會員六分之一以上聯署要求。
- (二) 程序
  - 1) 幹事會須於會議舉行日期七天前公佈議程。
  - 2) 凡根據以上(一)5)的條件召開會員大會，聯署人須於擬定的開會日期十四天前書面提交要求討論的事項予幹事會。
- (三) 流會
  - 1) 凡根據以上(一)1)、2)的條件召開會員大會，如不足法定人數，幹事會會長須於十四天內重開一次。
  - 2) 凡根據以上(一)3)、4)、5)的條件召開會員大會，如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宣佈流會。

#### 第十八條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

#### 第十九條 議案通過

議案須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第五章 聯席會議**

### 第二十條 定義

僅次於會員大會的決策機制，為一非經常性會議。

### 第二十一條 職權

- (一) 處理突發及重大事宜；
- (二) 檢討及監察本會會務；
- (三) 審核及通過幹事會的追加工作計劃及追加財政預算以外的議決。

### 第二十二條 組織

- (一) 主席一人：由幹事會會長出任；
- (二) 秘書一人：由幹事會秘書出任；
- (三) 會員
  - 1) 各級代表二人：由各級會員自行選出；
  - 2) 幹事會幹事二人：由幹事會按情況派員。

### 第二十三條 會議

- (一)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聯席會議主席須召開會議：
  - 1) 幹事會議決；
  - 2) 三名或以上級代表提請。
- (二) 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開會前三個上課日公佈。
- (三) 法定人數為聯席會議成員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
- (四) 議案須得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五) 若會議不足法定人數，則主席宣佈流會，並須於七日內重開。



## **第六章 幹事會**

### 第二十四條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

### 第二十五條 權責

- (一) 執行本會會務；
- (二) 向會員大會提交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
- (三) 卸任後提交財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 第二十六條 任期

幹事會任期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七條 組織及職權

幹事會須有十至十五名幹事，其中必須包括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秘書一人及財政一人。

- (一) 會長：1)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代表幹事會；  
2) 負責召開會員大會、聯席會議及幹事會會議，並擔任主席；  
3) 推行本會會務。
- (二) 外務副會長：協助會長推行本會對外會務。
- (三) 內務副會長：協助會長推行本會對內會務
- (四) 秘書：處理本會一切文牘事宜。
- (五) 財政一人：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 (六) 總務一人：處理本會一切總務事宜。
- (七) 福利一人：處理本會一切福利事宜。
- (八) 體育一人：處理本會一切體育事宜。
- (九) 宣傳一人：處理本會一切宣傳事宜。
- (十) 出版一人：處理本會一切出版事宜。

另外每所書院須各有一名書院聯絡，負責本會與其所屬書院之一切聯絡事宜，並可由任何所屬書院之幹事兼任（會長及副會長除外）。

### 第二十八條 會議

- (一) 常務會議
  - 1) 每月召開一次。

- 2) 法定人數為幹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
- 3) 議程須於會議前五日發出。
- 4) 議案須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5) 若會議不足法定人數，則主席宣佈流會，並須於七日內重開。

#### (二) 臨時會議

- 1)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會長須召開臨時會議：
  1. 幹事會會長認為有需要召開；
  2. 幹事會幹事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要求召開；
  3. 基本會員十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召開。
- 2) 議程須於會議前兩日發出。
- 3) 法定人數為幹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
- 4) 議案須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5) 若會議不足法定人數，則主席宣佈流會，並須於七日內重開。

#### 第二十九條 遺缺

- (一) 若會長遺缺時由外務副會長遞補之。
- (二) 若會長及外務副會長同時遺缺時，則由幹事會幹事互選一人出任會長一職，並須經聯席會議通過。
- (三) 除會長外，其他幹事的遺缺可由會長提名一基本會員出任；並須經幹事會及聯席會議通過。
- (四) 若幹事會幹事少於六人，則幹事會自動解散。

#### 第三十條 屬下委員會

- (一) 幹事會可附設屬下委員會，協助幹事會推行會務。
- (二) 委員名單須交予幹事會通過。
- (三) 委員會須直接向幹事會負責。



## **第七章 臨時行政委員會**

### 第三十一條 產生

當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出缺時，由上屆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專責組織新一屆的臨時行政委員會，並且須經上屆聯席會議通過方能成立。

### 第三十二條 權責

- (一) 於幹事會出缺期間維持本會基本運作及對外聯絡。
- (二) 臨時行政委員會須於卸任後兩星期內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於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三十三條 任期

任期至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三十四條 組織

會長、副會長、秘書及財政各一人，總務0 – 1人。

### 第三十五條 權力

除資產運用外，權力與幹事會平等。

### 第三十六條 資產運用

於臨時行政委員會上任後一星期內，由上屆聯席會議以去年度財政報告為基礎，定出該年臨時行政委員會所能運用的資產上限，並需公佈此事。臨時行政委員會如需運用超越該上限之資產，必須召開全民投票通過。若上屆無聯席會議，則可由上屆臨時行政委員會定出該資產運用上



## **第八章 系會代表**

### 第三十七條 資格

系會代表須為基本會員。

### 第三十八條 選舉

系會代表由三名基本會員提名，並於每年一月前由全民投票選出。

### 第三十九條 權責

- (一) 出席書院學生會代表會會議。
- (二) 卸任後提交工作報告。

### 第四十條 任期

系會代表任期與各書院學生會同。



## **第九章 財務**

### 第四十一條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十二條 會費

會費每年為港幣三十元，於入會時一次過繳交修業期內的會費，作為本會的常務經費。

### 第四十三條 基金

- (一) 基金收入
  - 1) 本會會員須於入會時繳交基金港幣十元。

2) 本會財政年度的盈餘須撥入基金。

(二) 基金只於填補財政年度的赤字或遇其他特殊情況時動用，並須先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第十章 選舉**

### 第四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

- (一) 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由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召集。
- (二) 由五名或以上基本會員組成，其中必須包括現任會長。
- (三) 負責決定選舉日程、接受候選內閣報名、主持候選內閣諮詢大會及全民投票。
- (四) 於每年十月十五日截止接受候選內閣報名。
- (五) 若於一月一日仍未有新一屆幹事會組成，則須於一月初舉行會員大會。
- (六) 選舉委員會委員不可參加候選內閣。

### 第四十五條 候選內閣

(一) 內閣須自定符合會章的幹事名單，並得五名或以上候選內閣以外的基本會員聯署支持方可成立。

- (二) 聯署者不得支持多於一個候選內閣。
- (三) 任何基本會員不得參加多於一個候選內閣。

### 第四十六條 候選內閣諮詢大會

- (一) 選舉委員會須於截止報名後公佈候選內閣名單，並於兩星期內舉行諮詢大會。
- (二) 所有候選內閣必須參加。
- (三) 諮詢大會詳細議程由選舉委員會公佈。

### 第四十七條 投票

- (一) 幹事會由全民投票選出，由獲得最高票數之候選內閣當選。
-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無投票權。



## **第十一章 懲治**

### 第四十八條 幹事會懲治

凡會長或幹事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得經會員大會彈劾或罷免之。

### 第四十九條 臨時行政委員會懲治

凡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得經會員大會彈劾或罷免之。

### 第五十條 系會代表懲治

凡系代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得經會員大會彈劾或罷免之。



## **第十二章 其他**

### 第五十一條 會章修訂

須經幹事會討論及草擬並由全民投票通過。

### 第五十二條 會章生效

會章經全民投票通過後，自公佈日起生效，修改時同。

### 第五十三條 附則

凡與本會會章無衝突的附則，須由幹事會訂定及公佈之。

### 第五十四條 詮釋

幹事會為本會會章的唯一解釋團體。

## 第五十五條 與中文大學學生會之關係

本會會章如有與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